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鑫宏
電話：(02)2312-5287
傳真：(02)2381-7566
電子信箱：red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30042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農曆年節期間向為國內肉品消費旺季，為防範死廢畜禽非法流用情事發生，請貴府加強辦理轄區畜牧場死廢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之查核，並宣導農民切勿任意棄置死廢畜禽。另對經查有案之違法畜牧場，亦請加強查察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103年監察院就本部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糾正案及「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之具體防範措施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法務部、環境部、本部杜次長文珍辦公室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
